

## 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召集人：王副總經理明孝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陳姿蓉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

決議：洽悉。

**（二）本工作小組前次（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形持續列管；本公司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案解除列管。

**（三）本公司 110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決議：

1. 有關未達目標之單位，請持續辦理相關改選事宜；另於改選過程中，應分別敘明資方代表及勞方代表任一性別達 1/3 之最低應有名額，資方代表於改選時，請總管理處人力資源處及各區處人事室提醒單位首長單一性別至少應圈選幾名並配合達成，勞方代表應可請工會比照辦理，請持續溝通協調。
2. 有關第九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比例 80% 及屏東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比例 71.43%，

另一性別比例未達 1/3，惟列於已達成目標單位，請人力資源處再確認釐清。

**(五) 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形。**

決議：

1. 有關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案，相關選址、工程、耐震評估等事宜辦理程序繁瑣需時，惟本案配合政策目標，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並積極辦理。
2. 部分區處女性主管未達比例部分，請人力資源處應訂定各區處女性主管比例應達成期限，並積極督導各區處完成，必要時可至區處關懷未達成之原因，訂定積極性作法，以達政策目標。
3. 形象宣導組微電影方案請於下次會議報告確切執行日期。

**(六) 本公司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七、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規劃一定薪資以下並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需求之員工，每月有一定時數得請求減少工作時間且仍可受領薪資一案。

說明：

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惟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 針對薪資較少之同仁，減少 1 小時薪資仍有相當負擔，建議針對一定薪資以下並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需求之員工，每月有一定時數得請求減少工作時間且仍可受領薪資。

決議：本案應先計算所需費用以評估影響性，且有關法令是否允許及得否納入性別預算尚有疑義，爰請人力資源處、企劃處及會計處共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八、散會：下午 3 時。